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92,179.94 元，提取盈余公积 1,699,217.99 元，分派股利 33,211,123.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479,016.90 元，2023 年末公司新老股东可分配利润为 77,560,855.8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3,180,594.37 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026,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

2、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026,2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132,810,492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464,836,722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 2023 年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朱卫东、吴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92,179.94 元，提取盈余公积 1,699,217.99 元，分派股利 33,211,123.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5,479,016.90 元，2023 年末公司新老股东可分配利润为 77,560,855.8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 3,180,594.37 元归上市前老股东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026,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

2、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026,2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132,810,492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464,836,722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七、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八、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其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报酬分别为人民币 95 万元和 30 万元，并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驻公司审计期间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扩大子公司生产和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两年期限内（自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两年期间内（自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3、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两年期间内（自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办理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4、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一年期限内（自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日起)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开展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安徽丰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热电")发生购买生产用蒸汽及供用除盐水的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淮海药厂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7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3、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除盐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4、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与丰原热电发生购买蒸汽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二、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为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将向银行申请贷款。2024 年，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工商银行蚌埠禹会支行、建设银行合肥金寨南路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广发银行合肥分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光大银行蚌埠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恒丰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东莞银行合肥分行、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大庆路支行、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融资额度总计约为 19.65 亿元人民币，此授信额度是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作出的最高限额。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包括资产抵押的信贷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信贷合同文件。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十九、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原 6 万元 / 人 / 年(含税)调整为 8 万元 / 人 / 年(含税)，年度津贴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发生的交通和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及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6: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军　张群山

联系电话：0551—64846153

传　真：0551—64846000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30051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登记手续所需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153"，投票简称为"丰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月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五、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六、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七、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确保了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八、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票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0,669,012.93	1,206,114,496.19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10,852.21	46,024,429.74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74,569.58	39,706,065.28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77,633.43	20,045,680.47	−2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16	0.1386	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416	0.1386	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63%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3,099,357.93	4,391,320,148.20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39,900,305.48	1,889,409,585.59	2.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5,531.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444,15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47.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4,71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8.43	
合计	5,336,282.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期末 / 本年累计	上年末 / 上年同期累计	变动率	备注
1	预收款项	185,083.94	113,413.98	63.19%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	合同负债	62,411,543.10	89,272,480.43	−30.09%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49,841,763.61	75,380,968.63	−33.8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183,852.47	148,512,487.47	31.43%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	12,983,646.70	25,035,890.83	−48.14%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6	其他收益	18,765,531.63	7,393,644.14	153.81%	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		8.53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确认参股企业的收益减少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44,151.20	−137,902.88	−7473.56%	主要系公司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减少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	−1,341,208.31	−455,643.75	194.35%	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		57,661.89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事项。
11	营业外收入	380,251.91	703,173.66	−45.9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赔偿款同比减少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	176,869.56	287,607.30	−38.50%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13	少数股东损益	−647,311.05	−381,554.58	−69.65%	主要系公司本期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14	其他综合收益	−92,681.15	−1,053,939.54	91.21%	主要系公司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0,820.33	−28,743,198.70	−299.09%	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11,173.50	−138,883,346.02	158.98%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国有法人	10.79%	35,842,137	0	不适用	0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9%	25,521,900	0	不适用	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	15,332,030	0	不适用	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6,600,000	0	不适用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6,600,000	0	不适用	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	5,086,558	0	不适用	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1.46%	4,844,000	0	不适用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4,140,000	0	不适用	0
何宏满	境内自然人	0.45%	1,500,000	1,125,000	不适用	0
谭益洋	境内自然人	0.42%	1,38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35,842,137	人民币普通股	35,842,137
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90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5,332,030	人民币普通股	15,332,0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6,558	人民币普通股	5,086,558
胡国华	4,8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4,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00
谭益洋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BARCLAYS BANK PLC	1,152,229	人民币普通股	1,152,2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蚌埠涂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马鞍山丰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安徽省无为制药